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期沙尔日，男，1964年7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半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04日作出(2014)丽中刑初字第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尔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期沙尔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8月20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2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期沙尔日犯走私、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1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1653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1年12月获记表扬8次，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5.22元，账户余额1203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期沙尔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2022年10月31日